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荣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过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